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4-025）、《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2728202406120032880101），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九江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陆仟万元整。

（2）债权人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1,433.72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1%；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